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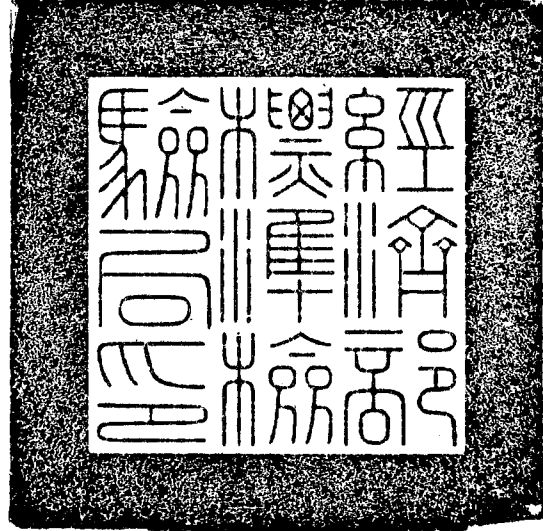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1120001600號



修正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